

第三条 合作应有利于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国际交流能力，提高培养质量；应有利于吸引优秀的国际学生前来我校攻读研究生学位，促进学术和文化交流。

三、设置条件

第四条 合作双方应在双方学校签订的合作谅解备忘录框架内开展研究生双学位联合培养；开展双学位项目的学科、专业应具有相应学科硕、博士学位授予权，师资力量、教学条件和必要经费等。

四、设置程序和管理

第五条 开展双学位项目前应按照以下设置程序报备，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进行项目宣传和招生等工作。

（一）开展双学位项目的院、系（所）应对合作的重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调研论证，确定双学位项目设置的基本目标，与外方达成明确合作意向，完成项目可行性报告和制定联合培养方案；

（二）拟定双学位项目协议初稿及可行性报告、联合培养方案报研究生院审核，涉及来华留学研究生事宜需同时经过国际教育中心审核；

（三）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报与国际交流处审核；

（四）双学位项目协议经国际交流处审核通过后，送学校法律顾问审定后提交校长签署，项目负责人备签，并备案。

第六条 双学位项目协议应对双方合作培养的人数、推荐选拔程序、培养方式、课程计划、学分互认、论文要求及语言、答辩细则（包括委员会构成、语言、形式等）、学位授予、知识产权归属、学